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五樓之一
電話：(02)2655-80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皮 華 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子公司臺醫光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9%，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8%，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絕對金額之11.68%及22.83%。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579	13	91,366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241,358	32	201,03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9,034	8	63,47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8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	-	9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81	-	260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29,022	30	249,078	3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6	2	74,832	10
1410	預付款項	33,780	4	35,1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41	4	45,6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851	-	1,7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80	-	2,986	-
		426,643	55	441,796	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549	1	6,721	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7,1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33	1	3,1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8,936	2	253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7,099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1,950	17	117,440	15			332,239	42	334,58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5,328	2	14,237	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60,101	21	161,284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642	1	8,01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29,338	4	8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	-	8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593	1	2,426	-			7,533	1	8,908	1
		344,310	45	322,286	42			339,772	43	343,497	4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45,326	71	546,246	71	非流動負債：					
3200	資本公積	29,328	4	29,249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7	52,7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10	10	79,510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6,560)	(19)	(132,801)	(17)						
		(14,346)	(2)	(587)	1						
3400	其他權益	(116,038)	(15)	(129,492)	(17)						
3500	庫藏股票	(24,831)	(3)	(24,83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9,439	55	420,585	56						
3600	非控制權益	11,742	2	-	-						
	權益總計	431,181	57	420,58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953	100	764,082	100			\$ 770,953	100	764,0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589,219	99	627,16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六))	<u>5,203</u>	<u>1</u>	<u>5,098</u>	<u>1</u>
	594,422	100	63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七)及十二)	<u>405,439</u>	<u>68</u>	<u>416,674</u>	<u>66</u>
5950 營業毛利	<u>188,983</u>	<u>32</u>	<u>215,58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125,049	21	113,102	1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74,097	12	76,8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07</u>	<u>4</u>	<u>11,702</u>	<u>2</u>
	<u>225,353</u>	<u>37</u>	<u>201,679</u>	<u>32</u>
營業(損)益	<u>(36,370)</u>	<u>(5)</u>	<u>13,90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	-	8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61	-	21,801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3,687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3,692	1	(5,04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17	1	3,55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072)	(1)	(3,10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3,557)	(1)	(5,94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u>	<u>-</u>	<u>(4)</u>	<u>-</u>
	<u>5,921</u>	<u>1</u>	<u>12,12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49)	(4)	26,03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484</u>	<u>-</u>	<u>7,795</u>	<u>1</u>
本期淨利(損)	<u>(30,933)</u>	<u>(4)</u>	<u>18,241</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259</u>	<u>2</u>	<u>(22,11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59</u>	<u>2</u>	<u>(22,115)</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74)</u>	<u>(2)</u>	<u>(3,874)</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59)	(1)	18,2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17,174)</u>	<u>(3)</u>	<u>-</u>	<u>-</u>
	<u>\$ (30,933)</u>	<u>(4)</u>	<u>18,24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0)	-	(3,874)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17,174)</u>	<u>(2)</u>	<u>-</u>	<u>-</u>
	<u>\$ (21,674)</u>	<u>(2)</u>	<u>(3,874)</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u>\$ (0.27)</u>		<u>0.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6</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6~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8,066	29,322	52,704	79,510	(151,042)	(66,770)	(33,710)	(3,674)	(104,154)	(24,831)	419,575	-	419,575
本期淨利	-	-	-	-	18,241	-	-	-	-	-	18,241	-	1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15)	-	-	(22,115)	-	(22,115)	-	(22,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41	(22,115)	-	-	(22,115)	-	(3,874)	-	(3,8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0	(261)	-	-	-	-	-	(3,223)	(3,223)	-	4,696	-	4,69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88	-	-	-	-	-	-	-	-	188	-	18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129,492)	(24,831)	420,585	-	420,585
本期淨損	-	-	-	-	(13,759)	-	-	-	-	-	(13,759)	(17,174)	(30,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9	-	-	9,259	-	9,259	-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59)	9,259	-	-	9,259	-	(4,500)	(17,174)	(21,6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0)	79	-	-	-	-	-	4,195	4,195	-	3,354	-	3,3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8,916	28,9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5,326	29,328	52,704	79,510	(146,560)	(79,626)	(33,710)	(2,702)	(116,038)	(24,831)	419,439	11,742	431,181

董事長：皮華中



經理人：趙欣媛

~7~



會計主管：鹿琬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449)	26,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5	10,572
攤銷費用	5,284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54)
利息費用	6,072	3,108
利息收入	(593)	(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4	4,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57	5,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73	20,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26	(8,4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6	(43)
存貨減少(增加)	30,266	(76,71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52	(19,8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1	(1,301)
其他資產增加	(282)	-
合約負債增加	3,021	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976)	27,2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74)	(17,0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6	(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1	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0,731)	(91,286)
調整項目合計	6,442	(70,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007)	(44,543)
收取之利息	1,062	836
支付之利息	(6,050)	(3,099)
支付之所得稅	(4,676)	(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71)	(47,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4)	(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9)	(989)
取得無形資產	(2,923)	(2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6)	(2,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227	55,551
應付公司債增加	17,0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71)	(7,613)
其他籌資活動	-	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5	48,1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05	(22,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3	(23,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66	115,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79	91,366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8~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三)不動產出租業務及(四)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 器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健 康照護產品之 研發、製造及 銷售	34.72 %	34.72 %	(註一)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 器	100 %	100 %	
AG Neovo International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 器及醫療器材	100 %	1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臺醫光電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轉換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4)模具設備	2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設備 2~10年

(6)試驗設備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1~5年 |
| (2) 產品開發費 | 1年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專利權 10年

(4)其他無形資產 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授權收入

收取之權利金係於客戶鎖售之產品於軟體安裝時認列授權收入，依據合約訂定時程分期認列授權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之增資基準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合併公司預計將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8,679	88,466
定期存款	2,900	2,900
	<u>\$ 101,579</u>	<u>91,3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	7,1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要素	\$ 2,842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十月及一一〇年六月投資臺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單位、116單位、60單位、60單位及108單位，每單位面額為100千元，投資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11,600千元、6,000千元、6,000千元及10,8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1年，到期得收回或轉換為對其之持股。因該混合合約已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贖回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及100單位，共計10,800千元及1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取得實質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臺醫光電之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合併沖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評價損失128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一臺醫光電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含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轉換權公允價值金額2,8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6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115	63,474
	59,115	63,536
減：備抵損失	(81)	(60)
	<u>\$ 59,034</u>	<u>63,4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559	0%	-
逾期30天以下	12,829	0.20%	26
逾期31~90天	1,718	3.03%	52
逾期91~180天	9	33.33%	3
	<u>\$ 59,115</u>		<u>81</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131	0%	-
逾期30天以下	10,354	0.57%	59
逾期31~90天	51	1.96%	1
	<u>\$ 63,536</u>		<u>6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0	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	11
期末餘額	<u>\$ 81</u>	<u>60</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 成 品	\$ 2,286	-
半 成 品	1,442	-
原 料	4,755	-
商 品	220,539	249,078
	<u>\$ 229,022</u>	<u>249,0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00,562	417,3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72	(2,249)
	<u>\$ 403,834</u>	<u>415,0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3,27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2,249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	18,936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臺醫光電	取得重大影響力	臺灣	註	34.72 %

註：自民國111年4月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

(1)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577
非流動資產	54,605
流動負債	(27,076)
非流動負債	(7,567)
淨資產	<u>\$ 54,53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4,539</u>

	111年	110年度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743	<u>25,43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	<u>(17,12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	<u>(17,122)</u>

	110.12.31
期初合併公司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88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94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18,936</u>

2.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取得對台醫光電之實質控制力，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依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687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因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合併公司預計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持有對臺醫光電之權益維持34.72%，臺醫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控制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臺醫光電之經營成果即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為7,240千元，稅後淨損為24,982千元。若假設臺醫光電取得控制日發生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595,165千元及37,620千元。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得控制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0
存 貨		10,2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
預付款項		5,055
其他流動資產		4,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89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03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
其他短期借款		(6,100)
其他應付款		(5,142)
其他流動負債		(14,366)
非流動負債		(7,567)
其他		278
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	\$	<u>44,5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帳列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控制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得控制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控制之會計處理。

臺醫光電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臺醫光電	臺灣	65.2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38,489
非流動資產	53,161
流動負債	(68,454)
非流動負債	(5,210)
淨 資 產	\$ 17,98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742

	111年 4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 7,240
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 (26,3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17,1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174)

	111年 4月至12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9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8,96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3,05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942	14,681	-	-	144,211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	-	265	8,344	-	3,284	11,893
本期增加	-	-	1,252	837	488	2,925	5,502
處 分	-	-	-	(172)	-	-	(172)
轉 入(出)	-	-	88	-	-	444	532
匯率影響數	-	-	263	220	14	-	4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6,810</u>	<u>23,910</u>	<u>502</u>	<u>6,653</u>	<u>162,4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982	14,864	-	-	144,434
增 添	-	-	55	624	-	-	679
減 少	-	-	(39)	(232)	-	-	(271)
匯率影響數	-	-	(56)	(575)	-	-	(6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4,942</u>	<u>14,681</u>	<u>-</u>	<u>-</u>	<u>144,211</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292	4,756	13,723	-	-	26,771
本期折舊	-	1,015	259	2,120	54	-	3,448
處 分	-	-	-	(172)	-	-	(172)
匯率影響數	-	-	260	205	1	-	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07</u>	<u>5,275</u>	<u>15,876</u>	<u>55</u>	<u>-</u>	<u>30,5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278	4,674	13,914	-	-	25,866
本年度折舊	-	1,014	176	550	-	-	1,740
轉 出	-	-	(39)	(228)	-	-	(267)
匯率影響數	-	-	(55)	(513)	-	-	(5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2</u>	<u>4,756</u>	<u>13,723</u>	<u>-</u>	<u>-</u>	<u>26,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0,177</u>	<u>1,535</u>	<u>8,034</u>	<u>447</u>	<u>6,653</u>	<u>131,95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5,104</u>	<u>22,206</u>	<u>308</u>	<u>950</u>	<u>-</u>	<u>-</u>	<u>118,5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1,192</u>	<u>186</u>	<u>958</u>	<u>-</u>	<u>-</u>	<u>117,44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028	14,667	38,695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8,903	-	8,903
本期增加	170	-	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97</u>	<u>687</u>	<u>2,38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98</u>	<u>15,354</u>	<u>50,1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53	12,271	34,624
本期增加	3,591	3,863	7,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16)</u>	<u>(1,467)</u>	<u>(3,3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28</u>	<u>14,667</u>	<u>38,6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19	8,839	24,458
本期折舊	6,316	2,218	8,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09</u>	<u>523</u>	<u>1,8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44</u>	<u>11,580</u>	<u>34,8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17	7,176	18,693
本期折舊	5,123	2,526	7,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21)</u>	<u>(863)</u>	<u>(1,8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9</u>	<u>8,839</u>	<u>24,4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554</u>	<u>3,774</u>	<u>15,32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36</u>	<u>5,095</u>	<u>15,9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409</u>	<u>5,828</u>	<u>14,237</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67	9,267
本期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450</u>	<u>10,4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84	8,084
本期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267</u>	<u>9,2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8,701</u>	<u>160,10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11,400</u>	<u>51,067</u>	<u>162,4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49,884</u>	<u>161,284</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46,3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11,83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層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2,801	12,801
合併取得(附註六(六))	30,766	83	30,849
本期增加	701	2,222	2,923
處 分	-	(14)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67</u>	<u>15,092</u>	<u>46,55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859	12,859
本期增加	-	27	27
處 分	-	(85)	(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01</u>	<u>12,801</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951	11,951
本期攤銷	4,343	941	5,284
處 分	-	(14)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3</u>	<u>12,878</u>	<u>17,2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40	11,240
本期攤銷	-	796	796
處 分	-	(85)	(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51</u>	<u>11,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124</u>	<u>2,214</u>	<u>29,3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1,619</u>	<u>1,6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850</u>	<u>850</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044	127,031
擔保銀行借款	156,000	74,000
其他短期借款	6,314	-
	<u>\$ 241,358</u>	<u>201,0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6,922</u>	<u>245,153</u>
利率區間	<u>1.53%~6.51%</u>	<u>1.06%~1.7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保固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986	3,4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78	1,7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22)	(2,172)
匯率影響數	38	(13)
期末餘額	<u>\$ 3,380</u>	<u>2,986</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9,549</u>	<u>6,721</u>
非流動	<u>\$ 6,642</u>	<u>8,0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94</u>	<u>28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5,786</u>	<u>3,84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67</u>	<u>1,38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718</u>	<u>13,1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至五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u>17,099</u>	<u>-</u>

合併子公司—臺醫光電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共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24單位，每單位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一年，預計到期時轉換為其普通股，其中本公司持有316單位已合併沖銷。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以發行日臺醫光電最近期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價格轉換為臺醫光電之普通股，轉換時以下列公式調整為轉換日最近期自結財報每股淨值：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轉換日前一個月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發行日前一個月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轉換期間為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為轉換期間；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日加計利息按債券票面金額之8%以現金一次償還。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 52,400
發行時轉換權組成要素	(9,281)
合併沖銷	<u>(26,02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17,099</u>

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之轉換選擇權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5,143	5,143
一至二年	-	5,1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143</u>	<u>10,286</u>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臺醫光電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臺醫光電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01	-
推銷費用	2,257	2,077
管理費用	1,807	1,729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591
合 計	<u>\$ 5,188</u>	<u>4,397</u>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84</u>	<u>7,79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0,449)</u>	<u>26,036</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42)	8,3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7)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2,538	1,1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數	5,386	(1,3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989	(4,003)
其 他	<u>(470)</u>	<u>2,457</u>
	<u>\$ 484</u>	<u>7,79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858	91,869
課稅損失	140,790	89,9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08	17,777
	<u>\$ 251,256</u>	<u>199,63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6,770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3,555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73,763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臺醫光電：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969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30,303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5,03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4,664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50,862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6,234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90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459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33,983	一二一年度	申報數
	<u>\$ 482,06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6,678千元及美金615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四二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已無虧損扣除額。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45,326千股及54,62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4,625	53,8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2)	(3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4,533</u>	<u>54,6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及382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10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5)	(1,86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343	5,34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615	1,61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3,169</u>	<u>3,169</u>
	<u>\$ 29,328</u>	<u>29,24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9,5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各為1,500千股，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2,760千股，庫藏股全數皆尚未轉讓或註銷。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期末庫藏股)	<u>2,760</u>	<u>\$ 24,831</u>	<u>2,760</u>	<u>24,83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88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其。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154	1,336
本期發行數量	-	1,200
本期喪失數量	(92)	(382)
本期執行數量	(944)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18	2,15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702千元及6,897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92千股及382千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354千元及4,696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	\$ <u>(13,759)</u>	<u>18,2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489</u>	<u>49,83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27)</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8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9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0,7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3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荷 蘭	\$ 71,771	112,305
德 國	185,916	210,445
瑞 士	44,215	54,395
美 國	84,051	53,707
其他國家	<u>208,469</u>	<u>201,408</u>
	\$ <u>594,422</u>	<u>632,2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	\$ 569,307	613,298
醫療器材	2,539	3,496
配件及其他等	17,373	10,368
租賃收入	<u>5,203</u>	<u>5,098</u>
	\$ <u>594,422</u>	<u>632,26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3,281</u>	<u>260</u>	<u>15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15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19,908
其他收入－其他	461	1,893
	\$ <u>461</u>	<u>21,801</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358	(243,124)	(243,1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6	(14,856)	(14,85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91	(18,534)	(9,862)	(8,672)
其他應付款	33,941	(33,941)	(33,941)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2,842	(2,842)	(2,842)	-
	<u>\$ 310,079</u>	<u>(314,188)</u>	<u>(304,625)</u>	<u>(9,56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031	(201,491)	(201,4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32	(74,832)	(74,832)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738	(15,018)	(6,915)	(8,103)
其他應付款	45,628	(45,628)	(45,628)	-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891)
	<u>\$ 337,120</u>	<u>(337,860)</u>	<u>(328,866)</u>	<u>(8,99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41 美金/台幣 =30.71	65,750	2,176 美金/台幣 =27.68		60,232
美 金		38 美金/歐元 =1.0655	40	155 美金/歐元 =1.1315		175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美金/台幣 =30.71	23,401		2,153 美金/台幣 =27.68	59,595
美金		2 美金/歐元 =1.0655	2		301 美金/歐元 =1.1315	3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利益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117	32
貶值5%	(2,117)	(32)
美金(相對於歐元)		
升值5%	2	(8)
貶值5%	(2)	8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92千元及(5,040)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8,274	77,135
金融負債	(241,358)	(201,03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58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034	-	-	-	-	
其他應收款	37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2	-	-	-	-	
	<u>166,536</u>					
	<u>\$ 166,5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2,842</u>	-	-	2,842	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7,099	-	-	-	-	
銀行借款	241,35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5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191	-	-	-	-	
其他應付款	33,941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u>\$ 327,17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13	-	-	7,113	7,113
	<u>7,1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476	-	-	-	-
其他應收款	92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97</u>	-	-	-	-
	<u>158,195</u>				
	<u>\$ 165,3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1,03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3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738	-	-	-	-
其他應付款	45,628	-	-	-	-
存入保證金	<u>891</u>	-	-	-	-
	<u>\$ 337,12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13
合併沖銷	(7,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41
認列於損益	(128)
本期新增	10,800
本期賣回	(1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13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評價模式 —公式法	• 缺乏可銷售性 市場折價 (110.12.31為 27.87%)	• 缺乏可銷售性市 場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36,922千元及245,153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339,772	343,497
資產總計	770,953	764,082
負債比例	43 %	4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由企業合併取得者</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201,031	34,227	6,100	-	241,358
應付公司債	-	17,099	-	-	17,099
存入保證金	891	-	-	-	891
租賃負債	14,738	(8,471)	9,352	572	16,1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6,660</u>	<u>42,855</u>	<u>15,452</u>	<u>572</u>	<u>275,53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	添	
短期借款	\$ 145,480	55,551	-	-	201,031
存入保證金	891	-	-	-	891
租賃負債	16,451	(7,613)	7,517	(1,617)	14,738
其他	-	188	-	-	1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62,822</u>	<u>48,126</u>	<u>7,517</u>	<u>(1,617)</u>	<u>216,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臺醫光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黎育騰	實質關係人(臺醫光電董事)

註：自民國111年4月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投資10,800千元取得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處分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到期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單位，加計利息為10,800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收回款項。

3.向關係人借款及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短期借款	實質關係人	\$ <u>5,175</u>	<u>-</u>
利息費用		\$ <u>112</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借款利率係依雙方議定，為無擔保借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59	19,607
退職後福利	515	618
	\$ <u>17,274</u>	<u>20,22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5,281	116,296
投資性不動產	//	160,101	161,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2,444	129
無形資產	應付公司債	765	-
		<u>\$ 278,591</u>	<u>277,7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034千元及2,81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7	115,079	117,256	-	108,112	108,112
勞健保費用	223	13,563	13,786	-	11,535	11,535
退休金費用	101	5,087	5,188	-	4,397	4,3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2,971	2,978	-	3,657	3,657
折舊費用	3,498	9,667	13,165	1,183	9,389	10,572
攤銷費用	585	4,699	5,284	-	796	796

註：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419,439	150,000	150,000	2,618	-	35.76 %	419,439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419,439	40,000	40,000	18,426	-	9.54 %	419,439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	-	4.53 %	-	6,025	6.79 %	註1
"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	31,600	- %	31,600	316	- %	註2

註1：期末股數分別為特別股552千股及普通股5,473千股。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03,999)	(86) %	月結90天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月結90天，並視整體資金狀況付款。	註	- %	註

註1：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07,785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1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303,999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需求狀況調整。	51.14 %
0	"	"	1	預收貨款	107,785	"	13.9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43,957	313,522	0.8	100%	31,027	0.8	100 %	(2,539)	(2,539)	註3
"	AG Neovo 荷蘭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205,366	4.8	100 %	(413)	(413)	"
"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4,070	0.5	100 %	(1,170)	(1,170)	"
"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92,327	92,327	10,094	35%	6,245	10,094	35 %	(36,553)	(12,691)	註4
AG Neovo International (原GMF)	AG Neovo 美國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92,130 (US\$3,000)	61,420 (US\$2,000)	702	100%	27,378 (US\$892)	702	100 %	(4,788) (US\$160)	由AG Neovo International 認列投資損益	註3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自取得控制力後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5,355 (US\$500)	註1	15,355 (US\$500)	-	-	15,355 (US\$500)	(1,522) (US\$51)	100 %	-	100 %	(1,522) (US\$51)	4,070 (US\$1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46 (US\$4,036)	123,946 (US\$4,036)	251,66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1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29.8496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86,294	14.82 %
皮華中		3,502,541	6.42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票)		2,760,000	5.0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三)不動產出租業務；(四)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9,638	84,205	20,378	10,201	-	594,422
部門間收入	14,774	3,189	331,678	68	(349,709)	-
	<u>\$ 494,412</u>	<u>87,394</u>	<u>352,056</u>	<u>10,269</u>	<u>(349,709)</u>	<u>594,4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u>	<u>(2,515)</u>	<u>(15,980)</u>	<u>(25,257)</u>	<u>13,256</u>	<u>(30,449)</u>
部門資產						<u>\$ 770,953</u>
部門負債						<u>\$ 339,772</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6,342	53,776	14,007	8,135	-	632,260
部門間收入	844	1,724	326,673	-	(329,241)	-
	<u>\$ 557,186</u>	<u>55,500</u>	<u>340,680</u>	<u>8,135</u>	<u>(329,241)</u>	<u>632,2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165</u>	<u>(2,461)</u>	<u>18,241</u>	<u>(3,015)</u>	<u>(15,894)</u>	<u>26,036</u>
部門資產						<u>\$ 764,082</u>
部門負債						<u>\$ 343,497</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二)，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30,561	279,277
其他國家	<u>11,305</u>	<u>16,831</u>
合 計	<u>\$ 341,866</u>	<u>296,10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公司	\$ 72,979	77,687
B公司	<u>34,011</u>	<u>69,747</u>
合 計	<u>\$ 106,990</u>	<u>147,43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46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79264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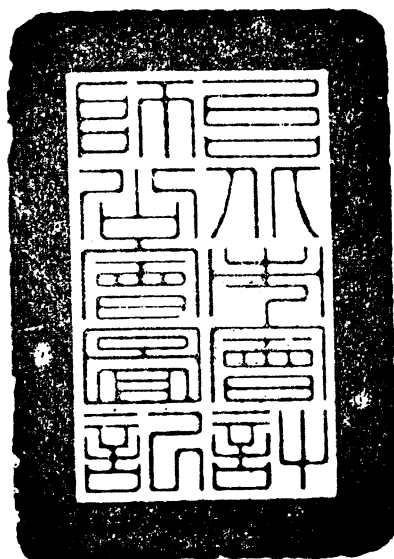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